

不动产登记+司法查控协同

合
作
协
议
书

二〇二四年七月

不动产登记+司法查控协同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嘉鱼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乙方：嘉鱼县人民法院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“不动产登记+司法查控”不见面办，加快实现登记档案自助查询查（解、续）封网上自助办理服务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合作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合作项目名称：不动产登记+司法查控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在乙方处设置“不动产登记+司法查控”端口，开放不动产登记司法查询权限，查（解、续）封网上自助办理服务功能。

第三条 乙方可通过“嘉鱼县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”平台（互联网），通过一键式认证登录，实现登录人的身份认证，保障系统使用安全，保证数据安全。

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、《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的规定要求，严格依照规定程序进行查（解、续）封。乙方通过系统将查（解、续）封资料录入及扫描上传至甲方，经甲方接收后，进行查（解、续）封登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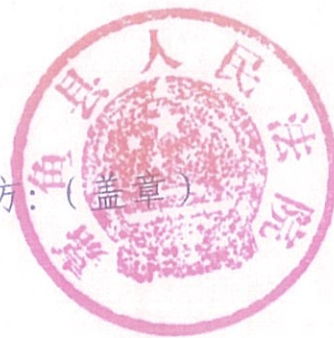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条 乙方对获取到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复制、抄录、翻拍、转让或转借登记信息及材料，防止不动产抵押登记材料，信息等数据被泄露，个人隐私被侵犯。同时加强工作人员日常管理，采取查询留痕等技术手段确保登记数据安全。

本协议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2024 年 7 月 1 日